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

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针对《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

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针对《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7.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

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针对《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9. 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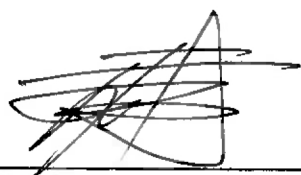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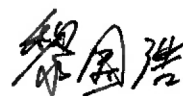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3月29日